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29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33013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0125815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、學校旱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(3506017_11012581500_1_3506017_11012581500_1.pdf、3506017_11012581500_1_3506017_11012581500_2.pdf、3506017_11012581500_1_3506017_11012581500_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因應水情變化，提供各水情燈號地區之限水及節水資訊，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44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水情日趨嚴峻，請各水情燈號地區需注意配合事項及限水資訊，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省水懶人包、節約用水金句、機關學校節水教材、省水標章與省水器材等節水宣導平面及影音文宣檔案，請貴校(含幼兒園)自行下載並運用（經濟部水利署抗旱節水專區，網址：https://www.wra.gov.tw/）。

三、另請依教育部「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（含工作項目說明）」，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，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
四、配合防疫需要，防疫洗手等衛生所需用水不受限制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五、隨函檢附經濟部提供各水情燈號地區限水資訊公函電子檔乙份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許綵沄督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6 08:34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